**校内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引进共享洗衣机**

**采购人:厦门技师学院**

**2022年7月**

## 一、采购邀请

厦门技师学院对**学生宿舍引进共享洗衣机项目**以**校内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与密封报价。

1、采购项目(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项目报价一览表

2、截止时间：采购响应文件应于[2022年7月13日][10:00:00]（北京时间）提交到[**厦门技师学院，后勤保卫处**]，采购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加盖采购响应供应商公章，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采购响应文件（未密封并加盖公章）将被拒绝。

项目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黄老师 0592-7760153

1. 项目内容联系人：赖老师 0592-7760121

**二、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安装地点** | **合作期限** | **交付期** |
| 学生宿舍引进共享洗衣机 | 312台 | 详见项目报价表 | 和居1-5号楼、乐居楼。 | 合同签订后3年 | 合同签订30个日历日内全部洗衣机货到并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 |

**注：项目报价表详见附件。**

**三、采购项目须知**

**一、项目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采购响应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的采购响应报价，**本项目第一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接受二次报价**。

2、交货期：合同签定后30个日历日内全部洗衣机货到并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供应商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即视为对此已作出承诺。

3、交货地点：厦门技师学院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能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采购响应文件要求，须提供材料：**

1、采购响应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实施与该项目相关的资质能力，必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无法体现营业范围的则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采购响应供应商是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有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厦门技师学院学生宿舍引进共享洗衣机项目报价表并加盖公章。

4、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服务及运营维护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须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承诺书（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须提供书面证明及承诺书。**

6、采购响应供应商应为洗衣机生产商或洗衣机经销商或洗衣机服务经营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采购响应供应商近五年（2017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洗衣服务项目）不低于4个，**其中最少一个在厦门地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厦门地区项目需提交与校方合作协议原件,其他项目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8、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项目清单所列供货，**须提供承诺书。**

9、为了避免意外事件发生所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所投放的每一台设备都必须具有商业保险并提交予校方，且洗衣机必须为厂家原装机器，不得采用改装机器。**须提供承诺书。**

10、学校派员负责监督和协调合作方的日常经营工作；运营商须无条件遵守学校的一切制度，不做有损学校名誉和利益的事。须提供承诺书。

11、按照附件2：厦门技师学院学生宿舍引进共享洗衣机项目内容及报价表中主要技术参数的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及产品彩图、产品详细的配置清单等相关资料。**

11、为保障学生权益，确保向学生提供良好的服务。采购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营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必须明确说明维护服务人员对洗衣机的消毒管理办法、日常消毒频次、消毒记录办法；

（2）必须明确说明对洗衣机的日常维修管理办法及维修响应时间；

（3）必须明确说明学生意见投诉渠道，及遇投诉的处理方法或应对措施；

（4）必须明确说明遇洗衣机故障或其他原因学生要求退款的具体措施和方法；

（5）投标方认为合理的、有利于学生的其他服务项目。

（6）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不得层层转包。

（7）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

（8）自签订合同后，全部洗衣机货到并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的具体时间（不超过30个日历日）。

（9）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

12、本项目最终报价请精确到个位。

13、资格性、符合性所要求的其它相关信息。

**备注：采购响应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视为未完全响应。原件备查。**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采购响应文件应密封、加盖采购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在密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提供不齐全视为未完全响应。

**二、报价要求**

1、本项本次价均视为包含报价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含货物主体、辅助材料、配件）供应、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安装调试、水电费、电路改造、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人工费、税收、保修费、售后服务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等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评审规则、标准**

**（一）评审规则**

1、采购方需要向报名的每个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使之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评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采购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已确定其是否有具备参与评审的资格。

3、首次采购须满足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少于三家的，本次采购工作废止，并重新组织采购。二次采购，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少于三家，可按照评审标准组织评审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4、评审小组完成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方可开启最后报价。

5、在评审结果出来之前，采购方和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供应商透露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信息。

**（二）评审标准**

1、由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审核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均视为无效文件。

2、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查，资质和服务方案均能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将按以下评审方法与标准，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 满分  分值 |
| --- | --- | --- |
| 共享洗衣机收费折扣率 |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报的共享洗衣机收费折扣率X%进行评价：：X%≤90得40分，90%＜X%≤92%得32分，92%＜X%≤94%得24分，94%＜X%≤96%得16分，96%＜X%＜100%得8分。收费折扣率高于100%不得分。 | 40 |
| 共享洗衣机经营服务方案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经营服务方案进行评分，运营方案要求结构合理、要素齐全、目标明确、任务细化、亮点突出、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编审流程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 |  |
| ①自签订合同后，全部洗衣机货到并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的具体时间，25个日历日内可投入使用得5分，每增加1个日历日扣1分，超过30个日历日方可投入使用不得分。 | 5 |
| 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经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经营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分；在满足此要求的基础上，经营服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内容得10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 | 10 |
| ③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承诺的合理的、有利于学生的其他服务项目（除共享洗衣机业务以外）数量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5分。 | 5 |
| ④针对经营服务方案中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进行评价，人员安排合理有效的得5分。未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 ⑤针对经营服务方案中遇洗衣机故障或其他原因学生要求退款的具体措施和方法进行评价，措施及处理方法合理有效的得5分。未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 ⑥针对经营服务方案中针对维护服务人员对洗衣机的消毒管理办法、日常消毒频次、消毒记录办法的具体措施和方法进行评价，措施及处理方法合理有效的得5分。未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 ⑦针对经营服务方案中针对洗衣机的日常维修管理办法及维修响应时间的具体措施及方法进行评价，措施及处理方法合理有效的得5分。未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 ⑧针对经营服务方案中关于建立学生意见投诉渠道，及遇投诉的处理方法或应对措施进行评价，措施及处理方法合理有效的得5分。未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5 |
| ⑨针对经营服务方案中是否对洗衣房进行氛围布置进行评价：有提供洗衣房氛围布置设计方案且承诺中标后对洗衣房进行氛围布置的得15分。未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15 |
| 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该项指标不得分。 | | |

**四、验收标准**

1、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供货合同，货物技术标准说明以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货物验收。本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合同、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规范、标准规定，均为本采购项目的验收依据。

2、所有货物必须与项目清单所列货物及参数要求一致，以保证产品质量。且需是未

经拆封、原厂正规合格的产品，且技术资料齐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同时由于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产品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应照价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3、特别要求：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就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采购人保留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4、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须在成交供应商出具的验收单签字，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单办理有关手续。

5、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本项目所要求进行供货/施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超出交付期交付货物/工程/服务、未履行供货/施工/服务承诺），首次出现以上情况者，给与警告；连续两次出现以上情况者，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惩罚，情节严重者，将取消该中标供应商参与本院其他项目的投标资格。

**五、保修期**

本项目要求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在合同有限期限内，运营商应定期对洗衣机进行维护、维修、消毒，如出现洗衣机及附属电源电线故障，8小时内维修完毕，重大故障24小时内维修完毕。如因洗衣机及附属电源电线故障造成一切后果，由运营商承担全部责任。

1.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应在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采购文件条款、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两日内将合同复印件送后勤保卫处备案。

**四：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审小组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16.4.1 |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承诺书（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   注：“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接受评审过程中的补充。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
| 2 | 二 | 16.4.1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供应商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特定条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全的，将不被邀请为继续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以上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原件备查。 |
| 3 | 二 | 16.4.1 |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取消本文件有关对联合体的所有要求。 |
| 4 | 二 | 16.4.1 | 若报价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报价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可不提供授权书。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16.4.2 |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公告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对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9)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0)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1)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12)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评审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2 | 二 | 16.4.3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产品，并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官网查询的认证证书截图。 |
|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  | **★**采购响应供应商应为洗衣机生产商或洗衣机经销商或洗衣机服务经营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2 |  |  | **★**采购响应供应商近五年（2016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洗衣服务项目）不低于4个，**其中最少一个在厦门地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厦门地区项目需提交与校方合作协议原件,其他项目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 3 |  |  | **★**按照附件2：厦门技师学院学生宿舍引进共享洗衣机项目内容及报价表中主要技术参数的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及产品彩图、产品详细的配置清单等相关资料。** |
| 上述带“★”号条款供应商应逐条进行响应，并逐条填写带“★”号条款响应表。其中，项号的条款，要求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中提供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客观证据以作佐证，否则评审小组将认定为不满足。  客观证据指的是：条款要求中有明确的，以条款内要求的证明文件为准；条款要求中未明确的，供应商可以提供产品彩页、样册、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官方网页或可靠来源的技术参数说明等，项目有要求提供样品的，可以以样品进行判定。 | | | |